

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

一、变更情况概要

1、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

2017 年 5 月，财政部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，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，要求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新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新准则进行调整。

2、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

2017 年 4 月，财政部颁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。对于本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二、变更对公司影响

执行新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只涉及报表科目的重分类，不影响损益，其中减少公司 2017 年上半年营业外收入 72,244.28 万元，相应增加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其他收益 72,244.28 万元；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对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合并报表没有影响。

三、监事会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，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同意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。

特此说明。

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日期：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日

